總目 2－一般差餉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收入	1999-2000 原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香港及九龍(包括新九龍).....	3,374,134	4,100,000	5,320,000	**9,090,000**
020	新界	239,509	670,000	1,535,000	**4,820,000**
	總額	3,613,643	4,770,000	6,855,000	**13,910,000**

收入來源簡介

按差餉條例(第 116 章)向所有應課差餉樓宇的佔用人徵收的一般差餉收入記入本收入總目。有關收入並不包括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付予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的差餉收入。隨着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解散，所有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到的差餉收入，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一般差餉與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差餉的關係說明如下。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分項差餉徵收率只適用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1998-99 實際收入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按香港法例第 116 章收取的差餉			
一般差餉(總目 2).....	3,613,643	6,855,000	**13,910,000**
臨時市政局差餉	4,663,904	3,250,000	—
臨時區域市政局差餉.....	3,383,483	2,650,000	—
總額	11,661,030	12,755,000	**13,910,000**

	1998-99	1999-2000	**2000-01**
	%	%	**%**
徵收率			
香港及九龍(包括新九龍)的一般差餉.....	1.90	2.40	**5.00**
臨時市政局差餉	2.60	2.60	—
總額	4.50	5.00	**5.00**
新界的一般差餉	0.30	0.80	**5.00**
臨時區域市政局差餉.....	4.20	4.20	—
總額	4.50	5.00	**5.00**

自一般差餉獲取的收入佔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4.4%。

收入的變動情況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6,855,000,000 元，較原來預算增加 2,085,000,000 元(43.7%)，主要因為隨着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解散，所有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到的差餉收入，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預算為 13,910,000,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055,000,000 元(102.9%)，主要因為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曾退回部分差餉、隨着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解散，所有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到的差餉收入，均記入本收入總目，以及預期應課差餉樓宇的數目會有所增加。估計的數額亦將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的影響計算在內。